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查处罚〔2023〕30号

当事人：喀什市大鑫农机配件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E
住所（住址）：喀什市夏马勒巴格乡*****博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计红
身份证件号码：13222*****81

2023年3月1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举报”，称：在喀什市发现迪尔公司（DEERE&COMPANY）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农机产品（包括配件及润滑油等），地址：喀什市曙光农博城喀什市大鑫农机配件销售店。

2023年3月14日，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喀什市夏马勒巴格乡昆仑大道4号曙光农博城的“喀什市大鑫农机配件销售店”进行核查，因喀什市大鑫农机配件销售店负责人冯计红不在喀什市，授权秦红兴配合调查，并签收文书，执法人员向冯计红爱人秦红兴出示执法证后，依法进行检查并告知检查目的。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在该店里待销售的机油和配件上标有“迪尔公司”注册商标的“HY-GARD”、“倍加得高级发动机油”、“浩佳得传动液压油”、“TORQ-GARD 拓展得”、“PLUS-50 II”、“DEERETCASE”、

“浩佳得传动液压油”、“约翰迪尔 904LED 前照灯”、“空气滤芯 PU1634”，“约翰迪尔前灯”，“浩佳得传动夜压油（空桶）”，“空气滤芯”10 种产品。执法人员和商标权利人初步判定，当事人待销售的 10 种机油和配件存在涉嫌销售侵犯迪尔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当日，为防止涉案物品被隐匿、转移，经局长批准后对上述涉案物品采取扣押行政措施，并向当事人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市市监强制【2023】09 号）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为进一步查清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经局领导批示，于 3 月 23 日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023 年 3 月 14 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代理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鉴别通知书》（喀市市监稽查 辨鉴通〔2023〕30 号），委托其公司辨认签别我局扣押 10 种涉嫌侵犯“迪尔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润滑油及农机配件是否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2023 年 4 月 11 日，我局收到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和价格说明，上述产品并非约翰迪尔油品和配件，其侵犯了迪尔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023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鉴定书，当事人收到鉴定证明后未提出异议，也无相反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

经核实、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收到约翰迪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及价格说明材料，迪尔公司注册的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为：①第 8380170 号；②第 8380174 号；③第 8380173 号；④第 8380172；⑤第 8380171 号；⑥第 8380176 号；⑦第 8380175 号；⑧第 8493755 号商标专用期限均为在有效期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鉴定结论为：（1）上述的浩佳得液压油、拓佳得发动机油、倍加得高级发动机机油油桶系模仿我公司油品外，其在桶身正面显著位置分别使用了“浩佳得”、“HY-GARD”、“拓佳得”、“TORQ-GARD”、“倍加得”、“PLUS-50”字样，在桶身右上角使用了“”图案，这些标识均为迪尔公司的注册商标。与我公司正品油桶身高度近似，但是桶身涂装色差明显，且油桶细节特征与我公司正品细节特征不符；（2）上述约翰的尔前照灯、空气滤芯的包装及产品上均带有迪尔公司已经获得注册的“”和“JOHN DEERE”商标，且空气滤芯外包装盒采用了黄色为主，绿色和黑色为辅的包装装潢，与我公司正品包装高度近似，但二者存在色差；我公司正品农机配件表面光滑平整，标识清晰完整，而上述产品表面毛躁，且标识印制粗糙、容易磨损。

此外，我公司兹证明，我公司及迪尔公司从未授权或许可任何公司、个人生产、销售带有“DEERTCASE”字样的油品，亦未许可相关公司、个人在前述油品上使用迪尔公司的注册商标“”或使用与之高度近似的图案。上述产品并非约翰迪尔油品和配件，其侵犯了迪尔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查明，当事人“喀什市大鑫农机配件销售店”于 2022 年 4 月 3 日起在喀什市夏马勒巴格乡昆仑大道 4 号（曙光农博城）从

事农业机械、轮胎、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活动。2022年8月份从河北购进了10种机油和配件，分别为：①浩佳得传动液压油，进货21桶，进货价：200元/桶，以280元/桶的价格已销售1桶；②TORQ-GARD拓展得、进货4桶、进货价160元/桶，无销售③PLUS-50 II，进货4桶，进货价300元/桶，无销售④DEERETCASE，进货7桶、进货价：400元/桶，以500元/桶的价格已销售2桶；⑤约翰迪尔904LED前照灯（小），进货5个，进货价20元/个，以30元/个的价格销售2个；⑥空气滤芯PU1634，进货22个，进货价30元/个，以50元/个的价格已销售4个；⑦HY-GARD，进货1桶，进货价：400元/桶，无销售；⑧约翰迪尔904LED前照灯（大），进货10个，进货价20元/个，以30元/个的价格已销售7个；⑨倍加得高级发动机油，进货10桶，进货价：200元/桶，以280元/桶的价格已销售2桶；⑩浩佳得传动液压油（空桶），进货6桶，进货价10元/桶，以13元/桶的价格已销售1桶。上述10种机油和配件，产品上标有迪尔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浩佳得”、“HY-GARD”、“拓佳得”、“TORQ-GARD”、“倍加得”、“PLUS-50”、“JOHN DEERE”润滑油和配件。当事人未留存关于上述润滑油及农机配件的任何进货票据和销售票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

计 99 元，其中获利 4.5 元；

(6) 娇子（时代阳光）（84）以 8 元/盒价格售出了 1 盒，共计 8 元，其中获利 0.5 元；

(7) 云烟（紫）（84）以 12 元/盒价格售出了 9 盒，共计 108 元，其中获利 9 元；

(8) 金圣（庐山）（84）以 7 元/盒价格售出了 5 盒，共计 35 元，其中获利 2.5 元；

(9) 利群（蓝天）（84）以 17 元/盒价格售出了 7 盒，共计 119 元，其中获利 7 元。

经《喀什市烟草专卖局立案报告表》（喀烟立〔2023〕**号）证实，当事人****名下无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过喀什市烟草专卖局鉴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卷烟与本地正在销售的同品种卷烟无异，均属于真品卷烟。由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卷烟均无法提供相关购销凭证，据当事人在调查核实中陈述，当事人从其他经营者手中以零售价购进按进价销售卷烟没有获取利润。计算当事人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总额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之规定，对照喀什市烟草专卖局依据出具的《喀什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并结合当事人在调查核实中的陈述综合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总额为 2039 元（违法经营总额 2039 元=货值金额 2000 元+违法所得 39 元 = 2039 元）。

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非法经营数额”计算的规定“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之规定，按照标价签计算出货值金额为（21×280元）+（4×200元）+（4×400元）+（7×500元）+（5×30元）+（22×50元）+500元+（10×30元）+（10×280元）+（6×13元）=1670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3月13日约翰迪尔(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举报》1份、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属书证，证明经营场所地址和面积；

4、现场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侵犯迪尔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机油和配件的违法事实；

5、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机油和配件的来源情况、进货价，销售价，销售情况及对鉴定结论无

异议等事实；

6、执法人员检查时拍摄的现场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过程；

7、鉴定委托书一份，鉴定书及价格说明材料一份，检属书证，证明：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事实；

8、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市市监强制【2023】09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经商标权利人初步判定，依法对当事人代售的涉嫌侵权商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9、委托书，证明：法定代表人冯计红授权委托秦红兴承担法律责任；

10、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所提交的社区出的困难证明，证明：当事人的经济困难的事实。

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30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30号），当事人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一）违法行为定性商标是有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声音，颜色或上述要素的组合，是区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具有显著特征的标志，是现代经济的产物，一个具有知名度的商标，是企业宝贵的无形资产，经国家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受法律保护。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者其他干涉，妨碍商标权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损害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商标

件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四）当事人无法证明商品是合法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也无法提供双方签订的进货合同，所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中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

（五）违法经营额按标价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非法经营数额”计算的规定“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从当事人代售的机油标签计算出涉案润滑油及配件的货值金为16708元。

鉴于（1）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60平方）；（2）今年租赁期限已到，面临新年交租；（3）提交社区出的困难证明；（4）涉案违法经营金额不大，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在办

案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考虑到目前经济形势和个体工商户艰难的经营现状，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价值为 9937 元的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润滑油及农机配件；

二、罚款10000（壹万元整）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6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 一份归档